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6号

申请人：韦某，男，壮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于2021-07-26 在12315平台举报编号：某的案件做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之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机管理的职责，并全面公正程序合法的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7-08以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申诉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在电商平台销售的筒灯有掺假掺杂造假售假欺诈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违规行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详情见附件）本人于2021.4.15在拼多多平台“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开设的店铺“某照明灯饰”，支付花费4.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格栅灯LED双头筒灯吊顶长方形射灯嵌入式天花灯双筒灯双排斗胆灯”的白色-7W1件，订单编号：210415-383942657000416，发现商家存在商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多种问题。请贵局依照举报书提交的各项问题作出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处理。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 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谢谢。而被申请人于2021-07-26作出的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09-08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存在以下异议：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2、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此法规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的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依然还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由此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在监管什么?监管职责哪里去了?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难道被申请人是坐在办公室拍脑袋随意回复、复制粘贴的吗?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并且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的案件做出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经营的网店“某照明灯饰”购买的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7月21日予以立案。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邹区灯具城)实施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在该地址未能查找到当事人，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邹区灯具城管理方人员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5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经营的网店“某照明灯饰”购买案涉商品LED灯具1件。7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7月21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8月15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邹区灯具城)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邹区灯具城管理方人员见证。9月8日被申请人中止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1年7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9月7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于9月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8月15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照明灯饰经营部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邹区灯具城)实施现场检查,在该地址未发现被举报人。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该案中止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7日